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52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	含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研股份/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研有限	指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金正新能源	指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科技基金	指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科技发展	指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科技投资	指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兴基金	指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科域投资	指	吉林省科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亿投资	指	长春中亿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科技大市场	指	长春科技大市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科技	指	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新投资	指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东证鼎锐	指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上海尚昆	指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研化工	指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厚和医疗	指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洁润	指	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洁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
金正投资	指	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一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202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5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41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14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142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143 号）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52 号

致：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本所在上海、香港、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成都、苏州、武汉、天津、海口、菏泽、呼和浩特、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王彦民律师和张之盼律师，两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

及联系方式如下：

1、王彦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2、张之盼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E-mail: yanmin.wang@kangdalawyers.com

zhipan.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财产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

超过 1,2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3、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在发行申报文件上的签字出具了鉴证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是否一致出具鉴证意见。

8、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

· 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1、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17名，代表股份数6,986.1727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6）《关于出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函>的议案》；（7）《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8）《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9）《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0）《关于制定<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发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中研有限。中研有限系 2006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5 年 3 月 23 日，中研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中研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中研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中研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

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12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42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67.21万元、2,466.53万元、5,012.95万元及1,075.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67.69万元、

2,369.42 万元、4,718.45 万元及 1,078.6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人数及住所等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中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6 名发起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洁润	2,737.270	38.372
2	逢锦香	930.130	13.039
3	金正投资	844.120	11.833
4	王秀云	601.445	8.431
5	金正新能源	319.930	4.485
6	刘国梁	280.605	3.934
7	吕振月	244.010	3.421
8	王彦龙	244.010	3.421
9	创新投资	166.667	2.336
10	科技发展	166.667	2.336
11	科技投资	166.667	2.336
12	新兴基金	133.333	1.869
13	陈春悦	93.925	1.317
14	杨丽萍	60.970	0.855

15	胡莹楠	30.030	0.421
16	刘学忠	30.030	0.421
17	李智亮	24.375	0.342
18	谢雨凝	12.386	0.174
19	刘彤	10.010	0.140
20	郭铁勇	10.010	0.140
21	平仕衡	9.165	0.128
22	王和友	6.110	0.086
23	左金特	6.110	0.086
24	毕鑫	3.055	0.043
25	高芳	1.235	0.017
26	李振芳	1.235	0.017
合 计		7,133.500	100.000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2人以上,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中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中研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财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后,办理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主体从中研有限变更至中研股份的更名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 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研股份的总股本为9,126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怀杰	3,692.8382	40.47
2	逢锦香	996.5019	10.92
3	王秀云	570.5850	6.25
4	科技基金	403.8461	4.43
5	金正新能源	319.9300	3.51
6	科技大市场	306.0923	3.35
7	刘国梁	280.5050	3.07
8	苗国东	280.0000	3.07
9	王彦龙	264.0100	2.89
10	吕振月	244.0100	2.67
11	中科科投	200.0000	2.19
12	中亿投资	171.9230	1.88
13	科技发展	166.6670	1.83
14	科技投资	166.6670	1.83
15	丁娟	166.0500	1.82
16	谢雨凝	162.9579	1.79
17	新兴基金	133.3330	1.46
18	韩忠玲	99.9000	1.09
19	杨丽萍	76.0700	0.83
20	王和友	56.1000	0.61
21	科域投资	51.9000	0.57
22	徐峰	50.0000	0.55
23	尹太荣	38.0000	0.42
24	刘学忠	30.0300	0.33
25	袁益雄	30.0000	0.33
26	肖丽维	30.0000	0.33
27	胡莹楠	28.9800	0.32
28	李智亮	24.3750	0.27
29	郭铁勇	20.0200	0.22
30	高芳	18.4736	0.20
31	李荣所	15.0000	0.16

32	平仕衡	9.1650	0.10
33	左金特	6.1100	0.07
34	李振芳	3.2350	0.04
35	毕鑫	3.0550	0.03
36	刘亚鑫	2.0000	0.02
37	谭万龙	2.0000	0.02
38	刘鹤峰	1.1500	0.01
39	秦振兴	1.0000	0.01
40	高海	1.0000	0.01
41	其余 35 名自然人股东	1.6201	0.02
合 计		9,126.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共有 31 名持股 0.0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怀杰	220621195710110019	3,692.8382	40.47
2	逢锦香	22010319720726102X	996.5019	10.92
3	王秀云	220202195402190642	570.5850	6.25
4	刘国梁	220202195307130633	280.5050	3.07
5	苗国东	413026196602016959	280.0000	3.07
6	王彦龙	220104196701301551	264.0100	2.89
7	吕振月	220102195407294023	244.0100	2.67
8	丁娟	360102197505255327	166.0500	1.82
9	谢雨凝	220104198206152084	162.9579	1.79
10	韩忠玲	220104197209020947	99.9000	1.09
11	杨丽萍	220105196201170627	76.0700	0.83
12	王和友	220204195712281518	56.1000	0.61

13	徐峰	110102196804153311	50.0000	0.55
14	尹太荣	413026196410056980	38.0000	0.42
15	刘学忠	220602196411031236	30.0300	0.33
16	袁益雄	432524197306300033	30.0000	0.33
17	肖丽维	220102196902071411	30.0000	0.33
18	胡莹楠	220182198706280241	28.9800	0.32
19	李智亮	370629198110162314	24.3750	0.27
20	郭铁勇	220523197302110315	20.0200	0.22
21	高芳	220103196611111029	18.4736	0.20
22	李荣所	41282319560228723X	15.0000	0.16
23	平仕衡	220105197405270253	9.1650	0.10
24	左金特	220202198906042436	6.1100	0.07
25	李振芳	220622197211143524	3.2350	0.04
26	毕鑫	230103198007097014	3.0550	0.03
27	谭万龙	220881197103122719	2.0000	0.02
28	刘亚鑫	222326197304170012	2.0000	0.02
29	刘鹤峰	220104196911022227	1.1500	0.01
30	高海	220103196402133758	1.0000	0.01
31	秦振兴	220182197706155710	1.0000	0.01

2、发行人共有 9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科技基金、金正新能源、科技大市场、中科科技、中亿投资、科技发展、科技投资、新兴基金、科域投资。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怀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6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谢怀杰通过金正新能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06%的股份，谢怀杰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3.9356%。谢怀杰的女儿谢雨凝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56%的股份，通过金正新能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75%的股份，谢雨凝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8031%。谢怀杰的女婿毕鑫直接持有发行

人 0.0335%的股份。谢怀杰、谢雨凝及毕鑫合计持有发行人 45.7722%的股份，同时，谢怀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谢雨凝及毕鑫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谢怀杰、谢雨凝及毕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谢怀杰、谢雨凝及毕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怀杰、谢雨凝及毕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毕鑫及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金正新能源及逢锦香已经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不存在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形，不存在分拆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谢怀杰、谢雨凝及毕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谢雨凝为谢怀杰的女儿，毕鑫为谢怀杰的女婿，谢雨凝与毕鑫系夫妻关系。

2、刘国梁、王秀云系夫妻关系。

3、2022 年 7 月，谢怀杰与逢锦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谢怀杰与逢锦香为一致行动人。

4、谢怀杰持有金正新能源 99%的股权并担任金正新能源的执行董事，谢雨凝持有金正新能源 0.5%的股权，逢锦香持有金正新能源 0.5%的股权。

5、科域投资直接持有科技大市场 13.33%的股权。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科技大市场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

春科技大市场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科技大市场 13.33% 的股权。

6、科技发展直接持有科技投资 5.24% 的股权。

7、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科技发展 100% 的股权，直接持有新兴基金 92.68% 的股权。

（八）关于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谢怀杰所负大额负债均为自然人借款，其中，毕鑫为谢怀杰女婿，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国梁和王彦龙均为发行人的股东，因谢怀杰具有资金需求而向谢怀杰提供借款。

经核查，谢怀杰对其个人债务具备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谢怀杰与前述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清偿债务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前述借款中，王彦龙与谢怀杰约定了借款期限，尚未到期；毕鑫和刘国梁均未与谢怀杰约定借款期限，且无短期内收回借款的意向，谢怀杰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谢怀杰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为上述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谢怀杰与出借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前述出借人中，毕鑫为谢怀杰女婿，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谢怀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国梁和王彦龙均为发行人股东，谢怀杰与刘国梁和王彦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发行人申报前一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股东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执行法院判决方式入股发行人而增加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提交《关于新增股东豁免核

查的申请》。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研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具备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谢怀杰、谢雨凝及毕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执行法院判决等方式产生。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办理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二）发行人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或履行完毕，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在境外上市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研股份及其前身中研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且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等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中研股份及其前身中研有限的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且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申报时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六）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时存在部分国有股东未履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该等国有股东的

主管部门已对股权变更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及认证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量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增强研发实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谢怀杰、逢锦香、王秀云及刘国梁夫妇。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谢怀杰。谢怀杰、谢雨凝及毕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上海尚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鼎研化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厚和医疗，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金正新能源，谢怀杰持股 99% 的公司

7、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4）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丽萍担任董事且直接持股 6.66%
2	长春市睿德天和管理咨询部（有限合	发行人董事杨丽萍出资 1%；杨丽萍的儿子出

	伙)	资 99%
3	长春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逢锦香持股的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吊销
4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国泰房产中介所	独立董事周佰成的妹妹的配偶刘永权担任经营者
5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泰房产中介所	独立董事周佰成的妹妹的配偶刘永权担任经营者
6	突泉县突泉镇星期八龟锅烤肉店	独立董事周佰成配偶的弟弟庞立军担任经营者
7	吉林仁惠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丽萍配偶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被吊销
8	南关区小胡巴精品服装店	发行人董事杨丽萍的儿子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9	吉林恒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芳的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吉林省富良大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芳的配偶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
11	吉林永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芳的姐姐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河东区朋涛零售超市	发行人董事李振芳的姐姐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13	河东区梁培余超市	发行人董事李振芳的姐姐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14	靖宇县李盛粮店	发行人董事李振芳的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
15	吉林省宜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逢锦香的姐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抚松县松郊乡残疾人福利厂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逢锦香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长，于 2017 年 6 月吊销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长春市汇丰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怀杰曾持股 52%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经营，经原有股东决定注销
2	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怀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经营，经原有股东决定注销
3	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怀杰曾持股 99.7%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长期未开展经营，经原有股东决定注销

		年 5 月注销	
4	长春金和食品有限公司	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75%，且谢怀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经原有股东决定注销
5	长春洁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怀杰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销前仅作为持股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且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在实际分红上存在税收负担，经原有股东决定注销
6	金正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怀杰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仅作为持股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且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在实际分红上存在税收负担，经原有股东决定注销
7	长春市瑞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员工设立并由谢怀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且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经中介机构建议注销
8	长春市会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员工设立并由谢怀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经原有股东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海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
2	毕君华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
3	秦振兴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4	于中华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5	汤波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6	张雪梅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景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丽萍儿子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长春市昊达新能源有限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高芳配偶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

	公司	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	吉林豪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丽萍曾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不再持股及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毕鑫，以及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逢锦香、金正新能源，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秀云及刘国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毕鑫, 以及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逢锦香、金正新能源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属清晰,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产权界定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的所有权, 产权界定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为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 (PEEK) 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待安装设备, 该等项目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自行建设房产或购置房产实施, 不涉及新增用地, 已经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

(八) 经核查, 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 将其拥有的不动产设置了抵押担保。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对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除相关资产抵押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它限

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选举董事及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中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研股份 2022 年 1 月至 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640.40	22,364.57	49.14%	中研股份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804.07	5,825.29	12.80%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	7,320.40	16.09%	上海尚昆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10,000.00	21.97%	中研股份
合计		48,954.73	3,444.47	45,510.26	100.00%	-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自行建设房产（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或购置房产（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无新增用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加大研发力度，突破新兴应用领域技术壁垒

在 PEEK 领域，医疗级 PEEK 树脂、大飞机用 PEEK 复合增强树脂还被国外厂商垄断。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创新放在发展的首要位置，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突破技术壁垒。公司在中短期内计划完成医疗级 PEEK 树脂生产技术、设备、工艺的研发，取得相应医疗级产品的认证，建成用于生产医疗级 PEEK 的 GMP 车间并通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从而实现医疗级 PEEK 的量产，打破国外企业在这领域的垄断。未来，公司计划加大对大飞机用 CF/PEEK 产品的研发，与东华大学、国内碳纤维企业、PEEK 下游加工企业共同针对 CF/PEEK 的技术路线、制备方法、设备国产化、加工工艺等环节进行研究，实现 CF/PEEK 在理论、技术、设备、工艺全方面的自主创新突破，解决这一领域国内“卡脖子”情况。

2、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关键材料保障能力

公司未来将在 PEEK 树脂合成领域继续做大做强，继续坚持产品质量为先，持续改进技术和工艺，突破大型反应器合成技术限制，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提升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技术并持续提升材料性能，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 PEEK 树脂的国际竞争力。

3、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开展新领域、高端领域产品研发，推动协同创新发展

应用是新材料的最终落脚点，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在 PEEK 树脂合成方面的优势，探索与下游龙头应用单位联合攻关合作，建立面向重大需求的新材料开发应用模式，不断寻求 PEEK 加工技术创新，实现更多、更稳定、更灵活的加工方法，拓展 PEEK 制品的下游应用可能性，加强 PEEK 的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的衔接，按照产学研用协同促进方式，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将依托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与上下游企业展开合作，在材料性能检测、质量评估、模拟验证、数据分析、表征评价和检测认证等方面进行尝试和探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案件均已经审理完毕，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毕鑫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天福实业出售吉大高新股权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谢怀杰虽为天福实业关联方，但非《股权转让合同》缔约方，亦非上述“不竞争条款”承诺主体，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及合同为第三方设定义务对其无效的相关规定，并参考法院作出的关于不竞争条款对逢锦香无效的判例和德国赛在《裁决书》中明确自认“不竞争条款对第三人无约束力”的答辩意见，不

竞争条款对谢怀杰无法律上的约束力。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为发行人引入行业前沿知识、掌握先进技术、拓展市场领域提供了平台和机会，对发行人持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保持领先地位有重要意义。

（四）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的主要差异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差错更正和补充披露。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研股份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彦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nmin in black ink.

张之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pan in black ink.

2022年9月9日